

**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此次收购事项将开拓公司报废汽车拆解业务领域，延伸公司再生资源板块产业链条，有利于再生资源板块的战略布局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、影响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收购事项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坚民、范永明、王玉春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